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335019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149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112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3115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國有耕地換約申請之公文，能否作為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生產地之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9月2日環虹錕騰字第1130000605號函。
- 二、所詢農產品經營者以國有耕地申請有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因國有財產署辦理換約之勘查及審查作業，致土地新、舊租約銜接期未明確，其土地經營使用權之認定，請參照本部113年12月19日農糧字第1131110065號函(如附件1)辦理，惟該函說明二(二)所述逐案報備查作業，請驗證機構於每年6月將此類案件之換約相關資料，包含國有財產署受理換約申請之公文、農產品經營者簽署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等，提報本部農糧署轄管分署。

正本：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



嘉國際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糧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1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

主旨：有關放寬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有耕地，雖已申請換約惟受限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勘/審查期間，其生產場區經營使用權認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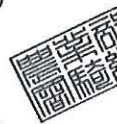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113)年8月2日屏科大研字第1133500565號函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有財產署)本年8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00276400號函辦理。

二、考量農產品經營者因國有耕地新、舊租約銜接期未明確，為免其驗證權益遭受損失，相關放寬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農糧類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有耕地，並已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申請換約，於國有財產署受理換約申請勘查、審查作業期間，驗證機構得以該農產品經營者出具「已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向國有財產署提出續約申請之書面證明」，例如放租機關函復已受理申請之函文等，採認其新、舊租約續約期間之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確認其知悉相關權利義務。

(二)放寬認定之申請案件僅限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案件，驗證機構應逐案報本部農糧署備查，並加強追蹤農產品經營者



取得新約之進度；另彈性認定依民法第99條第2項規定：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驗證機構應以上開切結書，於驗證證書載明倘國產署最終勘查審認並無續約資格，驗證機構將終止驗證。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農糧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傳遞
交14:44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承租國有土地坐落於_____市
(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原約定使用期限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備註 1.)。雖已依規定申請換約，惟尚未取
得新約續租。本人以「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向
國有財產署提出續約申請之書面證明」向貴驗證機構申請有機或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倘本人原於前述
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未獲續約，則同意主動告知貴驗證機構減列
該土地或終止本人驗證資格。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
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為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之補充。
1. 倘土地筆數較多可以表列方式呈現。
2.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承租國有土地申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使用。